

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誠信經營具體執行情形

本公司已訂定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經董事會通過，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、作法。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為人力資源部，由該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。

運作及執行情形

1. 董事與高階經理人 100%完成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。
2.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，訂定防範方案並建立風險評估表。
3. 每年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誠信手冊宣導及訓練，內容包含：
 - 誠信宣導
 - 利益迴避與衝突
 - 法規遵守
 - 營業機密及公司資產
 - 政治活動參與

並進行誠信手冊線上測驗(含所有子公司)，113年完成率達 100%，計 358 人次，合計 358 人時。

4. 人力資源部門於重要節日前夕加強 " 不收受外界餽贈 " 等行為準則宣導，強化同仁之誠信意識。
5. 通過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，設置檢舉及處理制度申訴管道，提供內、外部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，113年度未收到任何檢舉案件。